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總務處、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 五、報到時間：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報到。
- 六、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大孝館 2 樓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七、參賽類別：肢障(TT1-TT10)、智障(TT11)。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不限年齡
  -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分級：
  - (一)肢障選手部份(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證明報名參賽。
  - (二)智障組選手需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參賽。
- 十、比賽項目及分組：
  - ◆ 個人賽：區分為二個組別
    - (一)男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11(智障組)
    - (二)女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T11(智障組)

◎註：個人賽如未達4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經合併後亦未達4人者，則取消該級別比賽；TT11之選手不予合併。

#### 十一、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各組(級)均採5局三勝制。

(二)個人賽5人以下(含5人)採單循環賽制，6人以上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 十二、比賽用球：Nittaku 塑膠40+比賽白球

#### 十三、比賽用桌：符合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定之最新帕拉桌球規則。

#### 十五、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採用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17:00；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38>

(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四)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五)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三天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六、抽籤：

(一)於 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 分，假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舉行(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7 室)，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細則：

(一) 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三) 參賽者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分級證，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八、獎勵：參賽人數在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及獎狀。

參賽人數在 7 至 8 人時，錄取 4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上時，錄取 6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十九、本次賽會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

- 比賽名稱：2022 杭州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

地點：中國杭州

選拔人數：教練 5 人；選手 18 人

備註：此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辦理。

- 比賽名稱：2021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日期：2022 年(尚未公告)

地點：尚未公告

選拔人數：教練 3 人；選手 8 人

● 比賽名稱：2022 帕拉桌球公開賽

日期：2022 年(尚未公告)

地點：尚未公告

選拔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6 人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帕拉桌球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二十、遴選標準：

(一) 選手選拔標準：

1. 選手遴選順序將世界排名列為優先考量，遴選具國際競爭力之選手(各級別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若還有名額，則依據上屆亞帕運、亞洲盃各級成績，以單打、團體賽獲獎之級別優先考量(單打 1 名、團體 2 名)，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111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出代表選手，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2.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二) 教練選拔標準：

1. 基本條件：

- (1) 具備本會所頒發桌球 A 級教練資格，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 (2) 由本會桌球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2.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 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 二十一、申 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二十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二十三、罰 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

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四、附則：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 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六、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報名表

報名單位： 管 理：  
地 址： E-mail：  
領 隊： 聯絡人： 電話：  
教 練：

NO.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 級別	分級 證明	午餐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投保

- 肢障組需檢附分級證明影本，智障組需檢附本會智障運動選手證。(智障組未經審查者，請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等證件送審，未審查完成者不得參賽)。
-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200元整。
- 報名時請檢附**本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等影本**。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 中餐(便當)如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 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賽事競賽規程。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比賽前21日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